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99873520251602

崇左市龙州县政府采购

龙州县人民医院中联 his 系统维保服务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5-C3-230061-GXZL

采购计划编号：LZZC2025-C3-00579

采购人：龙州县人民医院

成交供应商：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8 月 01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6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响应函 19

4.4 响应报价表 22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8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 年 07 月 21 日, 龙州县人民医院 以 竞争性磋商方式 对 龙州县人民医院中联 his 系统维保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磋商小组 评定, 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龙州县人民医院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 1.2.1.1 名称: 龙州县人民医院中联 his 系统维保服务;
- 1.2.1.2 数量: 1 项;
- 1.2.1.3 主要服务内容:

本次提供运维服务的系统为医院已使用的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院内信息系统。为保证医院信息系统运行正常开展维护项目, 需提供以下运维服务:

一、知识库服务要求

- 1、要求提供知识库: 为用户提供知识库服务, 作为交流、学习平台并提供知识库地址;
- 2、要求提供产品常见问题处理共享服务: 要求对用户常见、典型的问题进行分析, 总结处理方法, 共享至知识库平台。

二、基础维护要求



1、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1) 提供对政策文件的解读、分析服务、评级建设咨询等；

2) 结合政策要求及医院实际情况，提供信息化建设的现状评估、目标规划、实施方案等咨询服务；

3) 提供对产品功能、操作流程、参数设置等相关问题的咨询服务；

2、用户群服务：为用户提供用户群服务，作为交流、学习的即时通讯网络平台，每天都安排有专业的技术工程师进行解答；

3、客服网综合管理平台服务：为用户提供问题登记管理平台服务，作为日常问题反馈、处理、查询的即时通讯网络交互平台；

4、产品安装指导服务：指导医院安装 ZLHIS 客户端以及中联网页主件、AIO 浏览器等，不包括操作系统、驱动程序、网络等基础环境的安装；

5、HIS 功能操作使用指导：针对比较复杂和特殊应用，指导用户操作....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第二章 采购需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5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 元整，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元)
1	龙州县人民医院中联 his 系统维保服务	550,000.00
总价		55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本项目甲方按期数支付维护费，每期 3 个月，共计 4 期；

（2）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每期付款金额如下：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维护费（即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次：甲方在第二期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的维护费（即合同总额的 25%）；

第三次：甲方在第三期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三期的维护费（即合同总额的 25%）；

第四次：甲方在第四期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四期的维护费（即合同总额的 20%）。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1.4.3 付款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1.5 标的物服务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止；

1.5.2 服务地点：位于广西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仁义街东一巷5号的龙州县人民医院内；

1.5.3 服务方式：不限。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5%；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未交付标的物价款并按未交付标的物价款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5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龙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公章时生效。

甲方:

龙州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14234989987356

住所: 龙州县龙州镇仁义街东一巷 5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韩忠毅

联系人: 韩忠毅

约定送达地址: 广西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仁义街东一巷 5 号

邮政编码: 532400

电话: 0771-8812724

传真:

电子邮箱: lxrm.yy8812724@163.com

开户银行: 广西龙州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龙州县人民医院

开户账号: 153612010152319385

乙方:

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5339XU

住所: 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礼环北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李如伟

联系人: 李如伟

约定送达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礼环北路 7 号

邮政编码: 401147

电话: 023-81399939

传真: 023-81399939

电子邮箱: lrwei@zlsoft.cn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 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账号: 12390359141040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服务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

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视乙方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谋取成交，甲方将其提供虚假材料情况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7.4 因乙方原因造成本项目不能正常开展或甲方其他损失，酿成重大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15%。

2.8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2.10.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

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0.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标的物交付或服务成果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服务成果）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

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1 中小企业政策

2.21.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1.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归乙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伍拾伍万元整 (¥550,0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1) 本项目甲方按期数支付维护费，每期 3 个月，共计 4 期；

(2)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先开具等额发票给甲方，每期付款金额如下：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期维护费（即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次：甲方在第二期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二期的维护费（即合同总额的 25%）；

第三次：甲方在第三期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三期的维护费（即合同总额的 25%）；

第四次：甲方在第四期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第四期的维护费（即合同总额的 2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 10 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具同等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相关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数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甲方指定数量
2	成果文件质量	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
3	成果文件技术、性能指标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

4	服务 承诺	符合磋商文件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服务承诺有关内容 要求
5	其他工作	无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 CZZC2025-C3-230061-GXZL 采购文件中的龙州县人民医院

中联.his 系统维保服务一分标1，确定你公司成交，成交价格为 550000.00 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

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

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陆丰茂

电话：0771-8812724

代理机构联系人：刘工

电话：0771-4308713

广西众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序号	标的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1	龙州县人民医院中联his系统维保服务	项	1	本次提供运维服务的系统为医院已使用的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院内信息系统。为保证医院信息系统运行正常开展维护项目，需提供以下运维服务： 一、知识库服务要求 1、要求提供知识库：为用户提供知识库服务，作为交流、学习平台并提供知识库地址； 2、▲要求提供产品常见问题处理共享服务：要求对用户常见、典型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处理方法，共享至知识库平台。 二、基础维护要求 1、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1) 提供对政策文件的解读、分析服务、评级建设咨询等； 2) 结合政策要求及医院实际情况，提供信息化建设的现状评估、目标规划、实施方案等咨询服务； 3) 提供对产品功能、操作流程、参数设置等相关问题的咨询服务； 2、用户群服务：为用户提供用户群服务，作	5600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为交流、学习的即时通讯网络平台，每天都安排有专业的技术工程师进行解答； 3、客服网综合管理平台服务：为用户提供问题登记管理平台服务，作为日常问题反馈、处理、查询的即时通讯网络交互平台； 4、产品安装指导服务：指导医院安装ZLHIS客户端以及中联网页主件、AIO浏览器等，不包括操作系统、驱动程序、网络等基础环境的安装； 5、HIS功能操作使用指导：针对比较复杂和特殊应用，指导用户操作。 ▲三、系统升级服务要求 1、搭建产品测试环境服务：根据产品升级、功能测试、三方接口调试等需求，搭建符合要求的测试环境； 2、产品模拟升级服务：正式升级前，对中联产品进行模拟升级与测试准备，降低正式升级过程中的风险，提高升级的效率与质量； 3、产品正式库升级服务：根据中联各产品的版本发布情况，对产品进行版本升级（不包括跨架构的版本升级），并保证在升级后产品运行正常。 四、数据统计服务要求 1、报表新增：根据医院需求，提供产品自定义报表的新增服务； 2、报表修改：根据医院需求，提供产品自定义报表的修改服务。 五、产品完善服务要求 1、产品BUG导致的数据异常处理：对因产品缺陷或产品程序错误，造成的异常数据问题进行处理；		
--	--	--	--	---	--	--

				2、产品操作故障处理：操作员对产品操作错误导致的故障。 六、医保接口服务要求 1、医保接口维护：对已经购买的中联医保接口的日常维护； 2、单边账问题排查服务：因网络不稳定、对码错误、硬件故障等原因，导致医院HIS数据与医保中心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提供问题排查服务； 3、单边账数据处理：导致单边账的问题得到解决后，协助医院处理相关数据问题； 4、医保问题咨询：对医保接口操作指导，对医保政策相关政策的结算讲解； 5、对码咨询：提供医保对码问题的咨询服务。 七、检验设备接口服务要求 1、新增检验医疗设备接口服务：服务期内医院新采购的检验设备需接入中联系统的，提供接口开发服务（在检验仪器支持前提下，提供单向或双向数据接口开发）； ▲2、LIS工具接口扩展服务：提供LIS通用设备接口工具的接口扩展服务； 3、LIS设备接口运维服务：提供开发的LIS设备接口的日常运维服务。 八、影像设备接口服务要求 1、新增影像医疗设备接口服务：服务期内医院新采购影像设备需接入中联系统的，提供影像DICOM接口调试服务，视频采集卡接口调试服务； 2、PACS设备接口运维服务：提供开发的PACS设备接口的日常运维服务。 ▲九、医保接口开发及调整服务要求 1、医保接口开发：根据医保政策要求, 提供		
--	--	--	--	---	--	--

				医保接口的开发，调试服务； 2、医保接口调整服务：根据医保政策的调整，对医院已购买的中联医保接口进行调整和优化。 ▲十、数据抽查及上报服务要求 1、数据提取服务：因医院接受医保、审计、上级主管部门等检查，需对数据进行查询、统计时；根据医院数据需求，进行相关数据的提取服务； 2、政策性接口开发服务：因国家政策要求，需要通过接口方式，直接或间接上报现有HIS系统数据的；提供接口开发、数据提取、数据上报服务； 3、政策性工具服务：因国家政策要求，需要通过工具方式，直接或间接上报现有HIS系统数据；提供数据提取、上报服务。 ▲十一、三方软件系统接口服务要求 1、系统接口开发：医院新采购的第三方软件系统需接入中联系统的，提供接口开发服务（不含院外运营公司的系统集成）； 2、系统接口调整服务：因第三方软件系统发生变化的，提供对中联开发的接口进行调整和优化的服务。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日内。 ▲二、服务期：<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u> ▲三、服务地点：<u>龙州县采购人指定地点。</u> 四、验收标准、规范： 1、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2、技术需求及参数配置符合合同要求。 ▲ 五、售后服务要求： 1、提供 5*8 小时电话服务。					

	2、提供一对一专项服务。包括专人信息系统的建设、集成、咨询及维护服务等。 3、在得到医院允许的情况下，提供网络远程服务，通过远程对故障进行诊断、分析和解决。 4、提供现场服务，电话、远程解决不了的故障，需根据问题紧急情况及时安排工程师到现场处理。 5、提供网络交流平台，如 QQ 群等网络聊天群组 and 网上论坛等，能让各医院管理员与服务提供方的工程师随时交流系统故障问题及咨询。 6、有重大通告、提醒、和产品通用补丁时，需及时通知医院，并提供途径下载。 7、有完善的问题受理流程，通过网络登记的方式体现受理工程师、受理时间、完成时间及处理方法等信息，以供备案和查询。 六、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其他：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2、付款方式： （1）本项目采购人按期数支付维护费，每期 3 个月，共计 4 期； （2）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先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每期付款金额如下：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一期维护费（即合同总额的 30%）； 第二次：采购人在第二期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的维护费（即合同总额的 25%）； 第三次：采购人在第三期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的维护费（即合同总额的 25%）； 第四次：采购人在第四期服务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四期的维护费（即合同总额的 20%）。 ▲七、运维服务保障： 供应商必须具有售后服务能力，有能胜任本项目日常技术维护工作的技术人员，以保证对用户的快速服务响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其他说明	一、其他 1、不进行演示。 2、不组织现场踏勘。

4.3 响应函

1. 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龙州县人民医院中联.his 系统维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ZZC2025-C3-230061-GXZL）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商务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元（¥ 558,00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服务期：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服务期：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

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_

地址： 重庆市两江新区康美街道礼环北路7号

电话： 023-81399939

传真： 023-81399939

邮政编码： 401147

开户名称： 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123903591410402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重庆中晚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2025 年 07 月 21 日



4.4 响应报价表

2.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龙州县人民医院中联his系统维保服务 项目编号: CZZC2025-C3-230061-GXZL

分标: /

供应商名称: 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标的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含具体服务范围、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内容)	数量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龙州县人民医院中联his系统维保服务	本次提供运维服务的系统为医院已使用的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院内信息系统。为保证医院信息系统运行正常开展维护项目,提供以下运维服务: 一、知识库服务 1、提供知识库:为用户提供知识库服务,作为交流、学习平台并提供知识库地址; 2、▲提供产品常见问题处理共享服务:对用户常见、典型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处理方法,共享至知识库平台。 二、基础维护 1、提供咨询服务: 1) 提供对政策文件的解读、分析服务、评级建设咨询等; 2) 结合政策要求及医院实际情况,提供信息化建设的现状评估、目	1	558000	558000	/

		标规划、实施方案等咨询服务； 3) 提供对产品功能、操作流程、参数设置等相关问题的咨询服务； 2、用户群服务：为用户提供用户群服务，作为交流、学习的即时通讯网络平台，每天都安排有专业的技术工程师进行解答； 3、客服网综合管理平台服务：为用户提供问题登记管理平台服务，作为日常问题反馈、处理、查询的即时通讯网络交互平台； 4、产品安装指导服务：指导医院安装 ZLHIS 客户端以及中联网页主件、AIO 浏览器等，不包括操作系统、驱动程序、网络等基础环境的安装； 5、HIS 功能操作使用指导：针对比较复杂和特殊应用，指导用户操作。 ▲三、系统升级服务 1、搭建产品测试环境服务：根据产品升级、功能测试、三方接口测试等需求，搭建符合要求的测试环境； 2、产品模拟升级服务：正式升级前，对中联产品进行模拟升级与测试准备，降低正式升级过程中的风险，提高升级的效率与质量； 3、产品正式库升级服务：根据中联各产品的版本发布情况，对产品进行版本升级（不包括跨架构的版本升				
--	--	---	--	--	--	--

		级)，并保证在升级后产品运行正常。 四、数据统计服务 1、报表新增：根据医院需求，提供产品自定义报表的新增服务； 2、报表修改：根据医院需求，提供产品自定义报表的修改服务。 五、产品完善服务 1、产品 BUG 导致的数据异常处理：对因产品缺陷或产品程序错误，造成的异常数据问题进行处理； 2、产品操作故障处理：操作员对产品操作错误导致的故障。 六、医保接口服务 1、医保接口维护：对已经购买的中联医保接口的日常维护； 2、单边账问题排查服务：因网络不稳定、对码错误、硬件故障等原因导致医院 HIS 数据与医保中心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提供问题排查服务； 3、单边账数据处理：导致单边账的问题得到解决后，协助医院处理相关数据问题； 4、医保问题咨询：对医保接口操作指导，对医保政策相关政策的结算讲解； 5、对码咨询：提供医保对码问题的咨询服务。 七、检验设备接口服务				
--	--	---	--	--	--	--

		1、新增检验医疗设备接口服务： 服务期内医院新采购的检验设备需接入中联系统的，提供接口开发服务（在检验仪器支持前提下，提供单向或双向数据接口开发）； ▲2、LIS工具接口扩展服务：提供 LIS 通用设备接口工具的接口扩展服务； 3、LIS 设备接口运维服务：提供开发的 LIS 设备接口的日常运维服务。 八、影像设备接口服务 1、新增影像医疗设备接口服务： 服务期内医院新采购影像设备需接入中联系统的，提供影像 DICOM 接口调试服务，视频采集卡接口调试服务； 2、PACS 设备接口运维服务：提供开发的 PACS 设备接口的日常运维服务。 ▲九、医保接口开发及调整服务 1、医保接口开发：根据医保政策要求，提供医保接口的开发，调试服务； 2、医保接口调整服务：根据医保政策的调整，对医院已购买的中联医保接口进行调整和优化。 ▲十、数据抽查及上报服务 1、数据提取服务：因医院接受医				
--	--	---	--	--	--	--

	保、审计、上级主管部门等检查，需对数据进行查询、统计时；根据医院数据需求，进行相关数据的提取服务； 2、政策性接口开发服务：因国家政策要求，需要通过接口方式，直接或间接上报现有 HIS 系统数据的；提供接口开发、数据提取、数据上报服务； 3、政策性工具服务：因国家政策要求，需要通过工具方式，直接或间接上报现有 HIS 系统数据；提供数据提取、上报服务。 ▲十一、三方软件系统接口服务 1、系统接口开发：医院新采购的第三方软件系统需接入中联系统的，提供接口开发服务（不包含院外运营公司的系统集成）； 2、系统接口调整服务：因第三方软件系统发生变化的，提供对中联开发的接口进行调整和优化的服务。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伍拾伍万捌仟元（¥558,000.00 元）					
无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注：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

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叶利霞

供应商（电子签章）：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24 日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7. 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注：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所竞分标： 无

项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龙州县人民医院his系统维保服务	1项	本次提供运维服务的系统为医院已使用的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院内信息系统。为保证医院信息系统运行正常开展维护项目，提供以下运维服务：	龙州县人民医院his系统维保服务	1项	本次提供运维服务的系统为医院已使用的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院内信息系统。为保证医院信息系统运行正常开展维护项目，提供以下运维服务：	无偏离
			一、知识库服务要求			一、知识库服务	无偏离
			1、要求提供知识库：为用户提供知识库服务，作为交流、学习平台并提供知识库地址；			1、提供知识库：为用户提供知识库服务，作为交流、学习平台并提供知识库地址 https://zsk.zlsoft.com/ ；	无偏离
			▲2、要求提供产品常见问题处理共享服务：要求对用户常见、典型的问题进行分			▲2、提供产品常见问题处理共享服务：对用户常见、典型的问题进行分析，总结处理方法，共	无偏离

		析, 总结处理方法, 共享至知识库平台。			享至知识库平台。	
		二、基础维护要求			二、基础维护	无偏离
		1、要求提供咨询服务:			1、提供咨询服务:	无偏离
		1) 提供对政策文件的解读、分析服务、评级建设咨询等;			1) 提供对政策文件的解读、分析服务、评级建设咨询等;	无偏离
		2) 结合政策要求及医院实际情况, 提供信息化建设的现状评估、目标规划、实施方案等咨询服务;			2) 结合政策要求及医院实际情况, 提供信息化建设的现状评估、目标规划、实施方案等咨询服务;	无偏离
		3) 提供对产品功能、操作流程、参数设置等相关问题的咨询服务;			3) 提供对产品功能、操作流程、参数设置等相关问题的咨询服务;	无偏离
		2、用户群服务: 为用户提供用户群服务, 作为交流、学习的即时通讯网络平台, 每天都安排有专业的技术工程师进行解答;			2、用户群服务: 为用户提供用户群服务, 作为交流、学习的即时通讯网络平台, 每天都安排有专业的技术工程师进行解答;	无偏离
		3、客服网综合管理平台服务: 为用户提供问题登记管理平台服务, 作为日常问题反馈、处理、查询的即时通讯网络交互平台;			3、客服网综合管理平台服务: 为用户提供问题登记管理平台服务, 作为日常问题反馈、处理、查询的即时通讯网络交互平台;	无偏离
		4、产品安装指导服务: 指导医院安装			4、产品安装指导服务: 指导医院安装ZLHIS	无偏离

		ZLHIS客户端以及中联网页主件、AIO浏览器等，不包括操作系统、驱动程序、网络等基础环境的安装；		客户端以及中联网页主件、AIO浏览器等，不包括操作系统、驱动程序、网络等基础环境的安装；	
		5、HIS功能操作使用指导：针对比较复杂和特殊应用，指导用户操作。		5、HIS功能操作使用指导：针对比较复杂和特殊应用，指导用户操作。	无偏离
		▲三、系统升级服务要求		▲三、系统升级服务	无偏离
		1、搭建产品测试环境服务：根据产品升级、功能测试、三方接口调试等需求，搭建符合要求的测试环境；		1、搭建产品测试环境服务：根据产品升级、功能测试、三方接口调试等需求，搭建符合要求的测试环境；	无偏离
		2、产品模拟升级服务：正式升级前，对中联产品进行模拟升级与测试准备，降低正式升级过程中的风险，提高升级的效率与质量；		2、产品模拟升级服务：正式升级前，对中联产品进行模拟升级与测试准备，降低正式升级过程中的风险，提高升级的效率与质量；	无偏离
		3、产品正式库升级服务：根据中联各产品的版本发布情况，对产品进行版本升级（不包括跨架构的版本升级），并保证在升级后产品运行正常。		3、产品正式库升级服务：根据中联各产品的版本发布情况，对产品进行版本升级（不包括跨架构的版本升级），并保证在升级后产品运行正常。	无偏离
		四、数据统计服务要求		四、数据统计服务	无偏离

			1、报表新增：根据医院需求，提供产品自定义报表的新增服务；			1、报表新增：根据医院需求，提供产品自定义报表的新增服务；	无偏离
			2、报表修改：根据医院需求，提供产品自定义报表的修改服务。			2、报表修改：根据医院需求，提供产品自定义报表的修改服务。	无偏离
			五、产品完善服务要求			五、产品完善服务	无偏离
			1、产品BUG导致的数据异常处理：对因产品缺陷或产品程序错误，造成的异常数据问题进行处理；			1、产品BUG导致的数据异常处理：对因产品缺陷或产品程序错误，造成的异常数据问题进行处理；	无偏离
			2、产品操作故障处理：操作员对产品操作错误导致的故障			2、产品操作故障处理：操作员对产品操作错误导致的故障。	无偏离
			六、医保接口服务要求			六、医保接口服务	无偏离
			1、医保接口维护：对已经购买的中联医保接口的日常维护；			1、医保接口维护：对已经购买的中联医保接口的日常维护；	无偏离
			2、单边账问题排查服务：因网络不稳定、对码错误、硬件故障等原因，导致医院HIS数据与医保中心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提供问题排查服务；			2、单边账问题排查服务：因网络不稳定、对码错误、硬件故障等原因，导致医院HIS数据与医保中心数据存在差异的情况，提供问题排查服务；	无偏离
			3、单边账数据处理：导致单边账的问题得到解决后，协助医院			3、单边账数据处理：导致单边账的问题得到解决后，协助医院处理相	无偏离

			处理相关数据问题；			关数据问题；	
			4、医保问题咨询： 对医保接口操作指导， 对医保政策相关政策的 结算讲解；			4、医保问题咨询： 对医保接口操作指导，对 医保政策相关政策的结 算讲解；	
			5、对码咨询：提 供医保对码问题的咨 询服务。			5、对码咨询：提供 医保对码问题的咨询服 务。	
			七、检验设备接口服务 要求			七、检验设备接口服务	
			1、新增检验医疗 设备接口服务：服务期 内医院新采购的检验 设备需接入中联系统 的，提供接口开发服务 （在检验仪器支持前 提下，提供单向或双向 数据接口开发）；			1、新增检验医疗设 备接口服务：服务期内医 院新采购的检验设备需 接入中联系统的，提供接 口开发服务（在检验仪器 支持前提下，提供单向或 双向数据接口开发）；	
			▲2、LIS工具接口扩展 服务：提供LIS通用设 备接口工具的接口扩 展服务；			▲2、LIS工具接口扩展服 务：提供LIS通用设备接 口工具的接口扩展服务；	
			3、LIS 设备接口运 维服务：提供开发的 LIS 设备接口的日常运 维服务。			3、LIS 设备接口运维 服务：提供开发的 LIS 设 备接口的日常运维服务；	
			八、影像设备接口服务 要求			八、影像设备接口服务	

		1、新增影像医疗设备接口服务：服务期内医院新采购影像设备需接入中联系统的，提供影像 DICOM 接口调试服务，视频采集卡接口调试服务；			1、新增影像医疗设备接口服务：服务期内医院新采购影像设备需接入中联系统的，提供影像 DICOM 接口调试服务，视频采集卡接口调试服务；	
		2、PACS 设备接口运维服务：提供开发的 PACS 设备接口的日常运维服务。			2、PACS 设备接口运维服务：提供开发的 PACS 设备接口的日常运维服务。	
		▲九、医保接口开发及调整服务要求			▲九、医保接口开发及调整服务	无偏离
		1、医保接口开发：根据医保政策要求，提供医保接口的开发、调试服务；			1、医保接口开发：根据医保政策要求，提供医保接口的开发，调试服务；	无偏离
		2、医保接口调整服务：根据医保政策的调整，对医院已购买的中联医保接口进行调整和优化。			2、医保接口调整服务：根据医保政策的调整，对医院已购买的中联医保接口进行调整和优化。	无偏离
		▲十、数据抽查及上报服务要求			▲十、数据抽查及上报服务	无偏离
		1、数据提取服务：因医院接受医保、审计、上级主管部门等检查，需对数据进行查询、统计；根据医院数据需求，进行相关数			1、数据提取服务：因医院接受医保、审计、上级主管部门等检查，需对数据进行查询、统计；根据医院数据需求，进行相关数据的提取服	无偏离

		据的提取服务；		务；	
		2、政策性接口开发服务：因国家政策要求，需要通过接口方式，直接或间接上报现有HIS系统数据的；提供接口开发、数据提取、数据上报服务；		2、政策性接口开发服务：因国家政策要求，需要通过接口方式，直接或间接上报现有HIS系统数据的；提供接口开发、数据提取、数据上报服务；	无偏离
		3、政策性工具服务：因国家政策要求，需要通过工具方式，直接或间接上报现有HIS系统数据；提供数据提取、上报服务。		3、政策性工具服务：因国家政策要求，需要通过工具方式，直接或间接上报现有HIS系统数据；提供数据提取、上报服务。	无偏离
		▲十一、三方软件系统接口服务要求		▲十一、三方软件系统接口服务	无偏离
		1、系统接口开发：医院新采购的第三方软件系统需接入中联系统的，提供接口开发服务（不包含院外运营公司的系统集成）；		1、系统接口开发：医院新采购的第三方软件系统需接入中联系统的，提供接口开发服务（不包含院外运营公司的系统集成）；	无偏离
		2、系统接口调整服务：因第三方软件系统发生变化的，提供对中联开发的接口进行调整和优化的服务。		2、系统接口调整服务：因第三方软件系统发生变化的，提供对中联开发的接口进行调整和优化的服务。	无偏离

注：

-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重庆中联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7月24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 CZZC2025-C3-230061-GXZL

采购项目名称： 龙州县人民医院中联 his 系统维保服务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日内。	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15</u> 日内。	无偏离
▲二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一年</u> 。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u>一年</u> 。	无偏离
▲三	服务地点： <u>龙州县采购人指定地点</u> 。	服务地点： <u>龙州县采购人指定地点</u> 。	无偏离
四	验收标准、规范：	验收标准、规范：	无偏离
	1、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1、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标准。	无偏离
	2、技术需求及参数配置符合合同要求。	2、技术需求及参数配置符合合同要求。	无偏离
▲五	售后服务要求：	售后服务：	无偏离
	1、提供 5*8 小时电话服务。	1、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	正偏离
	2、提供一对一专项服务。包括专人信息系统的建设、集成、咨询及维护服务等。	2、提供一对一专项服务。包括专人信息系统的建设、集成、咨询及维护服务等。	无偏离
	3、在得到医院允许的情况下，提供网络远程服务，通过远程对故障进行诊断、分析和解决。	3、在得到医院允许的情况下，提供网络远程服务，通过远程对故障进行诊断、分析和解决。	无偏离

	4、提供现场服务，电话、远程解决不了的故障，需根据问题紧急情况及时安排工程师到现场处理。	4、提供现场服务，电话、远程解决不了的故障，需根据问题紧急情况及时安排工程师到现场处理。	无偏离
	5、提供网络交流平台，如QQ群等网络聊天群组和网上论坛等，能让各医院管理员与服务提供方的工程师随时交流系统故障问题及咨询。	5、提供网络交流平台，如QQ群等网络聊天群组和网上论坛等，能让各医院管理员与服务提供方的工程师随时交流系统故障问题及咨询。	无偏离
	6、有重大通告、提醒、和产品通用补丁时，需及时通知医院，并提供途径下载。	6、有重大通告、提醒、和产品通用补丁时，需及时通知医院，并提供途径下载。	无偏离
	7、有完善的问题受理流程，通过网络登记的方式体现受理工程师、受理时间、完成时间及处理方法等信息，以供备案和查询。	7、有完善的问题受理流程，通过网络登记的方式体现受理工程师、受理时间、完成时间及处理方法等信息，以供备案和查询。	无偏离
六	其他要求：		无偏离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无偏离
	(1) 服务的价格；	(1) 服务的价格；	无偏离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无偏离
	(3) 其他：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3) 其他：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无偏离
	▲2、付款方式：	▲2、付款方式：	无偏离
	(1) 本项目采购人按期数支付维护费，每期3个月，共计4期；	(1) 本项目采购人按期数支付维护费，每期3个月，共计4期；	无偏离
	(2)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先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每期付款金额如下：	(2)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先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每期付款金额如下：	无偏离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一期维护费(即合同总额的30%);	第一次: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第一期维护费(即合同总额的30%);	无偏离
	第二次:采购人在第二期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的维护费(即合同总额的25%);	第二次:采购人在第二期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的维护费(即合同总额的25%);	无偏离
	第三次:采购人在第三期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的维护费(即合同总额的25%);	第三次:采购人在第三期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三期的维护费(即合同总额的25%);	无偏离
	第四次:采购人在第四期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四期的维护费(即合同总额的20%)。	第四次:采购人在第四期服务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四期的维护费(即合同总额的20%)。	无偏离
▲七	运维服务保障:	运维服务保障:	无偏离
	供应商必须具有售后服务能力,有能胜任本项目日常技术维护工作的技术人员,以保证对用户的快速服务响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我公司具有售后服务能力,有能胜任本项目日常技术维护工作的技术人员,以保证对用户的快速服务响应,提供优质的售后服务。	无偏离
其他说明	一、其他		无偏离
	1、不进行演示。	1、不进行演示。	无偏离
	2、不组织现场踏勘。	2、不组织现场踏勘。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重庆中联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